



# 拒絕職場性騷擾

校內外實習工讀

保護自己 勇敢說 **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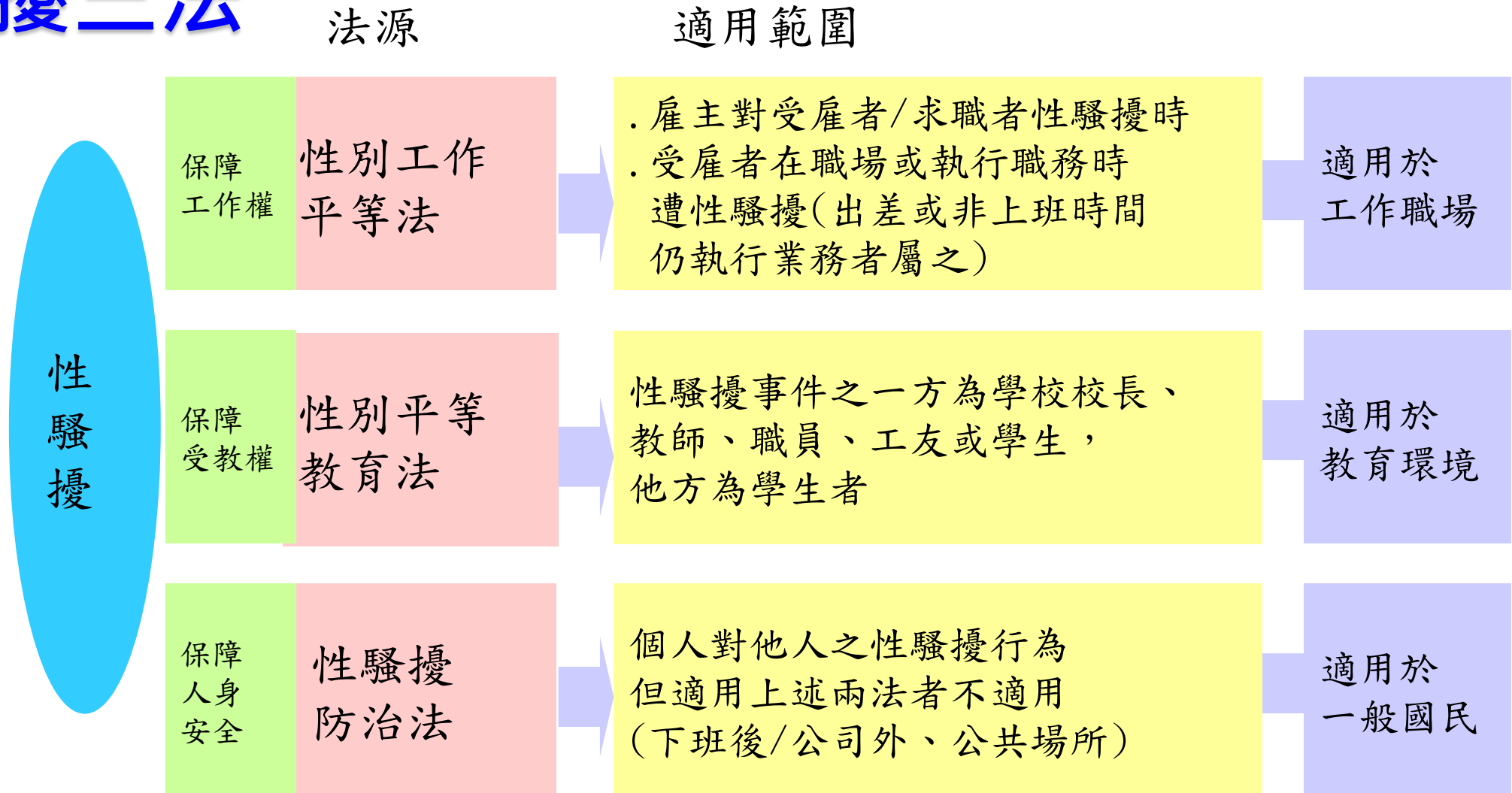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萬能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性騷擾三法





## 何謂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4款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益之條件者。

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定義及精神看來，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是令人不悅的玩笑（帶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等的言詞或行為），只要當事人不舒服，或不歡迎此類言行舉止且違反其意願的，都是性騷擾。



## 何謂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何謂性騷擾

- 被害人的主觀感受
- 與「性」或「性別」有關
- 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的、不受歡迎的
- 覺得被冒犯的、被侮辱的
- 影響日常生活或就學、就業表現
- 損害人格尊嚴
- 使人心生畏懼



只要當一個行為同時包括「**與性、性別有關**」且「**不受歡迎**」兩個要件時，性騷擾就有可能成立!!!



## 常見性騷擾態樣

- 肢體碰觸
- 與性有關的語言
- 性別騷擾
- 其他類型騷擾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 常見性騷擾態樣：肢體碰觸

指無正當理由故意碰觸自己身體以外之人

- 抓、擠或捏
- 接觸對方的頭髮、身體或衣物
- 緊抱，強吻，或不具善意的輕拍臀、頭或撫摸
- 不令人歡迎的強搭著肩或臂
- 實施戲弄、威脅、恐嚇、攻擊等具有與性別有關之敵意行為
- 靠在人身上、逼近或故意擦撞
- 尾隨追蹤、擋住去路





## 常見性騷擾態樣：與性有關言語

- 常把討論主題帶到性的方面
- 追問他人的性隱私（如：你的內衣褲是什麼顏色？）  
或性生活（如：你都用什麼姿勢）
- 以具挑逗性意味言詞評論他人衣服或身材或外表
- 已明白被拒，但仍重複邀請外出約會
- 散播關於他人的性隱私的謊言或謠言
- 喜好評議或諷刺「性」方面的主題
- 愛講黃色笑話或故事
- 電話、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進行騷擾





## 常見性騷擾態樣：性別騷擾

- 有性別歧視或偏見的言論。
- 不受人歡迎的言語或行為，在言談間嘲諷、羞辱或貶抑他人的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或性傾向等。
  - 如指稱他人：男人婆、娘娘腔、死gay、太平公主等。





## 常見性騷擾態樣：其他類型騷擾



- 用眼光上下打量
- 胡亂眨眼或飛吻或做出親唇的動作
- 身體或手的行動有性暗示或在別人面前作出撫慰自己身體的不當動作
- 在辦公室牆上張貼展示性暗示圖片、照片等
- 贈送與性有關的私人禮物
- 寄送各種色情圖畫、書刊影片、照片或在書信中做出性方面的描述
- 製造敵意環境並使人感到受冒犯之行為



## 遇到性騷擾時...怎麼辦??

- 阻止性騷擾，明確說不。
- 紀錄人、事、時、地、物。
- 被性騷擾後之感受。
- 證人資料、現場證物。
- 錄音蒐証、適時求助。
- 提出申訴。

## 職場性騷擾，怎麼辦？



### 紀錄

紀錄事情發生的時間、地點和加害者性騷擾方式，被騷擾後的心理狀況。



### 舉證

設法舉證，如錄音、E-mail、LINE 紀錄等。



### 內部申訴

被性騷擾的當事人可以依據內部申訴管道，直接向雇主提出性騷擾申訴。



### 外部申訴

若對於公司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方式不當或是不處理，可向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 法令的認識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雇主如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廣告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oyuan.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 雇主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

-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違者，依同法第38條之1第2、3項規定，得各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



## 職場性騷擾處理流程

### 申訴 保密

**言詞提出:**受理人員或單位作成紀錄，經申訴人朗讀或閱覽，確認內容無誤，由其簽名或蓋章。

**書面提出:**載明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等基本資料、有代理人者檢附委任書、申訴事實及內容、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處理

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  
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懲戒

經調查屬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相對人為適當懲戒或處理  
證實有誣告事實者:對申訴人為適當懲戒或處理

### 後續

雇主應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必要，**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遇到性騷擾 勇於制止，勇敢Say NO

# 不



遇到以下情形，請勇敢說不！

這個態度、言語好惡心！

那邊的小姐！  
裙子很短呦！



1 言語或態度騷擾

大野狼

看到你的大頭照，  
很想認識你呢~  
你應該很適合這種  
衣服吧~



2 文圖或影音騷擾

他怎麼亂摸我！  
好惡心！



3 肢體騷擾

## 性騷擾事件求助三要訣：

1. 遇到性騷擾要保持冷靜
  2. 記住加害人特徵
  3. 立即向發生場所的負責人反應或報警處理
- 如果對他人性騷擾，會被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如果是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還會被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遭受性騷擾時求助管道

校內

告知學校導師或實習訪視老師/系輔導員  
緊急情況:校安中心專線 **0919- 370-717**

校外

實習單位申訴窗口、輔導老師 / 督導  
各縣市勞工局 / 處  
警政單位 **110** 保護專線 **113**